

宋代

SONGDAI

LI HUA RUI ZHU

■ 李华瑞 著

救荒史稿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下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宋代

SONGDAI

SONG DAI JIU HUANG SHI GAO

救荒史稿

LI HUA RUI ZHU

■ 李华瑞 著



下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十四章

宋代的赈济、赈贷与赈糴

赈济、赈贷和赈糴是宋代临灾时的基本救灾措施。赈济、赈贷和赈糴之“赈”，《宋史》写作“振”。《宋史》将有宋一代的救荒、抚恤等社会救助通称作“振恤”^①。这里的“振”是先秦秦汉时期救助的原本意义。南宋人吴曾对“振”和“赈”的流变有较为详细的叙述：

颜师古《匡谬正俗》曰：“赈济，当用振字。《说文》曰：振，举也，救也。诸史籍所云：振给，振贷，振业者，其义皆同，尽当为振字。今人之作文书者，以其事涉货财，改振为赈。按《说文解字》云富也。左氏《魏都赋》曰：‘白藏之藏，富有无堤。同赈大内，控引世资。’此则训不相干，何得混杂。诸云振给、振贷者，并以饥谨穷厄，将就困毙，故举救之，使得存立耳。宁有富事乎？”以上皆颜说。予以颜说甚当，但未有据，按《春秋传》文公十六年，楚人出师，自庐以往，振廩同食。注云：“庐，今襄阳中庐县也。振，发廩仓也。同食，上下无异饌也。”然则振济，当以左氏为据。今字书止云赈，言其富，盖言于利，能不失时，则可以致富矣。汉《汲黯传》：“发河内仓粟，以振贫民。”亦作此振字。^②

^①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第4335—4344页。

^②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事实·赈济振济》，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年点校本，第167页。

虽然吴曾的小考证很有道理，但是宋代大多数文献记述救荒、抚恤等措施时都使用“赈”字，所以本节也一仍其旧。赈济、赈贷和赈粜都是临灾时的救助措施：“诸州岁歉，必发常平、惠民诸仓粟，或平价以粜，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①“有曰贷粮种子者；有曰借助振贷者，以息振济者也；有曰振粜者，减价粜谷以振之也；有曰赈济者，直与以赈之也。”^②但是救助对象不尽相同。南宋人指出：“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赈粜，二曰赈贷，三曰赈济，虽均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赈粜，乡村宜赈贷，贫乏不能自存者宜赈济。”^③“救荒有二名，一曰赈济，二曰赈粜。夫赈济者，皆老幼病患、无依倚、无经纪之人也。既抄割姓名，审核给历，直计口食而供养之而已。若此者，料亦不为甚多，既有常平之米，又有社仓、广惠仓之积，皆当拨为赈济。”“夫赈粜者，减价收钱而授米也，价不减无以谓之赈，价太减或能激其穹，视市价之低昂而略损之可也，使人人知州郡有米，其如此之多，而不知者无所规利，价亦不至于太穹，价不穹而市有米，荒政举矣。”^④前面论及抄割制度时，所引“李珣赈济法”即是按财产多寡分四个等级抄割，借以确定实际的救济人群：“将灾伤都分作四等抄割，仁字系有产税、物业之家；义字系中下户，虽有产税，灾伤实无所收之家；礼字系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艺业而饥荒难于求趁之人；智字系孤寡、贫弱、疾废、乞丐之人。除仁字不系赈救，义字赈粜，礼字半济半粜，智字并（全）济，并给历计口如常法。惟济米预散榜文，十月（日）一次，委官支。毗陵与鄱阳常行此法，民至于今称之。”^⑤由上可知，赈粜和赈贷的对象主要是城乡有一定资产的中下户，而赈济的对象则以贫乏不能自存的人群为主。赈粜是官府通过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粮食供应，使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借助市场度过灾歉。而赈贷则是以低息或无息向三、四等户借贷粮种，帮助他们恢复生产，从而达到自救的目的。赈济是各级官府直接向受灾的贫困无助户发放口粮，以维持延续他们的生命。赈粜一般多在中等及以下灾情发生时

① 《宋史》卷一七八《振恤》，第4335页。

②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九“熙宁四年夏四月”条，第446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八至九九。

④ 王柏：《鲁斋集》卷一五《述民志》。

⑤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李珣赈济法》。

实施，在大灾、特大灾发生时则主要采取赈济措施，并辅之以赈糶。如前揭，北宋神宗元丰以前，按受灾伤十分等级实施相应对等的救助方式，并没有严格区分赈贷、赈糶、赈济的界限，元丰以后至南宋绍兴后期，以七分为界，七分以下为赈糶，七分以上为赈济和赈贷。绍兴后期至南宋灭亡大致是以五分为界划分赈贷、赈糶和赈济。

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岁早（旱）伤轻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许赈济，今来逐县各乡都分有分数不等，若以逐县言之，则不该赈济，若据各乡都分有旱至重去处，则理当存恤，除已逐一从实括责，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下量行赈糶，得旨依行。^①

所以赈糶是宋代赈灾中使用最广泛、最常见的救荒措施。

宋太宗以后，随着常平仓和义仓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一般来讲，常平仓主要承担赈糶和赈贷，义仓则主要是赈济。当然在实际救灾时，两者并不是不可越雷池一步，而是随宜而动。下面依次对其具体实施状况作简要介绍。

一、赈济

如上所述，赈济主要是在灾歉时对贫乏无助之人的救助措施，但这里所言的贫乏无助之人有两层含义，一是城乡贫困户及鳏寡孤独病残人群，二是大灾、特大灾年导致灾民流离失所的流民。这里也包括有一定资产的城乡中下户。赈济的粮食来源理论上应是由义仓提供，如董煟所言：“水旱，先发常平赈糶，义仓赈济”^②。“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赈糶，义仓以赈济。”^③但实际上并不如此，义仓在北宋时期经过几次反复直到哲宗朝才真正建立起来，南宋绍兴以后又与常平仓合流，所以赈济的粮食来源，北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一“庆历四年二月”条。

③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序》。

宋时以省仓、常平仓、义仓和截留上供米为主，南宋时则由常平义仓、大军仓、封桩粮、上供米等提供。董煟在论述州府长官救荒职责时说：“视州县三等之饥而为之计。”其注曰：“小饥则劝分发廩，中饥则赈济、赈粜，大饥则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余本。”^①

另外，北宋神宗以后似建有专门的赈济机构——赈济司。据黄庭坚为高密乔彦柔所作墓志铭，得知神宗至哲宗时陕西有赈济司，乔彦柔的先人“罢石州调中牟主簿，陕西转运司闻其材，辟赈济司勾当公事”^②。苏辙亦言元祐九年（1094）二月（是年四月改元绍圣）“滑州已支山陵余粮万石与之，可以支持一两月耳。兼京东赈济司准备粮食太多……”^③ 据这两条材料可知当时至少在北方州郡设有赈济司一类机构，至于如何设置，又如何运作，现尚未发现更多的材料能够说明，故存之有待继续深入发掘和研究。

宋代赈济概览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建隆元年 (960)	四月乙酉，遣使分诣京城门，赐饥民粥。	《长编》卷一，第13页。
建隆二年 (961)	三月，以金、商、延州鼠食田苗，民饥，遣使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三年 (962)	正月，以扬、舒、滁、和、庐、寿、光、黄、濠、泗、楚、海、通、泰等十四州民乏食，令逐路长史开仓赈给之。 六月，诏宿州发廩赈饥民。 十二月，蒲、晋、磁、隰、相、卫六州饥，诏所在发廩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四年 (乾德元年，963)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卫、晋、绛、蒲、孟等州，发廩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三《赈贷》。

②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三集》卷三〇《凤州团练推官乔君墓志铭》。

③ 苏辙：《龙川略志》卷九《议赈济相滑等州流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乾德二年 (964)	二月, 陕州言: 民饥, 遣给事中刘载往赈之。 四月, 灵武言: 饥殍者甚众, 命以泾州官廩谷三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三年 (965)	三月癸酉, 诏诸道发义仓赈饥民者, 勿待报。	《长编》卷六, 第149页。
乾德四年 (966)	三月己卯, 淮南诸州言: 江南饥民数千人来归, 令所在发廩赈之。 四月辛酉, 诏以江南游饥, 许沿江百姓过江樵采贸易, 独商旅禁之如故。	《长编》卷七, 第168、170页。
乾德六年 (开宝元年) (968)	正月, 诏陕州集津镇、绛州垣曲县、怀州武陟县民饥, 发廩以赈之。 五月丁未, 赐江南米十万斛, 民饥故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长编》卷九, 第202页。
开宝六年 (973)	二月, 曹州言: 民饥, 诏运太仓米二万石, 往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七年 (974)	春正月甲戌, 遣使发廩赈扬、楚等州饥民。 六月戊子, 河中府及绛州民饥。丙申, 诏发河中军储三万石以赈之。	《长编》卷一五, 第316、321页。
太平兴国二年 (977)	六月癸卯, 知秦州张炳言: 先受诏以仓粟赈与贫民, 使者刘文保复赍诏诏臣罢之, 民饥益甚, 转死沟壑者愈众。臣与文保矫诏开仓, 救百姓倒垂之急, 愿以属吏诏释其罪。	《长编》卷一八, 第406页。
太平兴国八年 (983)	三月, 同州言: 岁饥, 发仓粟四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雍熙三年 (986)	八月, 剑州言: 谷贵, 诏遣使以官粟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端拱二年 (989)	八月, 乾宁军言: 民饥, 诏以官粟二万石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二年 (991)	闰二月, 岁歉, 陕西转运使郑文宝诱豪民出粟三万斛, 活饥者八万六千余人。	《长编》卷三二, 第712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咸平元年 (998)	九月, 诏两浙路留诸州运米, 以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 (999)	三月丙辰, 命度支郎中裴庄等, 分诣江南、两浙, 发廩粟赈饥民。 十一月辛丑, 两浙转运使请出常、润州廩米十万石, 赈饥民, 从之。	《长编》卷四四, 第930页; 卷四五, 第969页。
景德元年 (1004)	二月己巳, 遣使赈陈、蔡、沂、密州饥民。	《长编》卷五六, 第1230页。
景德二年 (1005)	春正月甲寅, 令河北转运使赈饥民, 口一斛, 户五斛。 正月八日, 令蕲、黄州赈恤饥民。十七日, 令淮南诸州以上供军储赈饥民。二十六日, 命常参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诸州, 出官粟, 作糜粥, 以养饥民。仍令择幕职使臣强干者专司其事, 长吏常按视之, 每十日具所赋(赈)糜粥之数以闻。自是, 全活者甚众。二十九日, 河北转运司卢琰言: 天雄军见管米钞万九千五百余斤, 澶州四万二千二百余斤, 诏给两处饥民。 二月十日, 命太常丞艾仲儒乘传诣澶州, 以陈粟四万石分赈饥民。 三月, 大名府饥。命转运司发廩赈救。 四月八日, 命鄂州发惠民仓赈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至三二。《长编》卷五九, 第1309页。
景德三年 (1006)	春正月庚申, 令京西转运司出仓粟赈贫民。丁卯, 青、齐、淄、潍、登、莱等州民饥。己巳, 诏京东转运司赈之。又遣屯田郎中杨覃乘驿与河北转运司赈澶、滨、棣、德、博州饥民。	《长编》卷六二, 第1384页。
大中祥符元年 (1008)	四月, 府州言, 民饥, 命振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二年 (1009)	四月丁未, 令陕西州军发廩以赈饥民。	《长编》卷七一, 第1604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大中祥符四年 (1011)	四月十六日,同、华州饥民有鬻子者,遣太常博士舒贲驰驿存抚赈济之。 六月,剑、利、阆、集、壁、巴等州饥,诏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五年 (1012)	十二月二十二日,泗州饥,官给米十万石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六年 (1013)	四月十九日,诏:如闻淮南诸州罢糜粥之赐,尚虑贫民未济,可令依旧,俟其足食乃止。 七月二日,泰州、淮阳军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三月(日),仪州言:民饥,诏发官粟赈之。十月(日),淮南饥,诏本路转运发运使发廩赈恤。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大中祥符八年 (1015)	二月,令淮南路发廩粟为糜粥,以济饥民。 十二月丁酉,令同、耀等州为糜粥济饥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长编》卷八五,第1960页。
大中祥符九年 (1016)	二月辛卯,以陕西民饥,发廩粟赈之。 三月戊申,京兆府言民饥,诏赈之。 八月丙子,令江、淮发运司岁留上供米五十万,以备饥年赈济。	《长编》卷八六,第1972、1975页;卷八七,第2003页。
天禧元年 (1017)	三月十八日,两浙提点刑狱钟离瑾言:衢、润二州阙食,官设糜粥,民竞赴之,有妨农事。请下转运司量赈米二万石,家不得过一斗。从之。 四月四日,诏:河北大名府、磁、相、澶州、通利军,两浙越、睦、处州,去秋灾伤,民多阙食,令转运司运米赈济之。十一日,以赵州民饥,出廩粟万石赈之。 八月六日,知并州周起言,河北民逐熟至州境者,州民施饭一月。诏奖起,仍令召出米人宴犒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至三六。
天禧二年 (1018)	春正月癸丑,令大名府官设糜粥济饥民。 十月,同、耀州饥民多流亡,诏转运司赈之。	《长编》卷九一,第2098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天禧四年 (1020)	夏四月壬辰,京西转运使言,知襄州夏竦劝部民出粟八万余石赈济饥民,诏奖之。	《长编》卷九五,第2188页。
天圣三年 (1025)	三月,京西转运使张意言:襄、颍(颖)、许、汝等州经水,损恶斛斗八万余石,不堪支遣,请分给阙食之民。从之。 十一月丁酉,诏晋、绛、陕、解等州岁饥,其令本路发廩谷以赈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至三六。《长编》卷一〇三,第2392页。
天圣六年 (1028)	四月丁丑,其邢、赵、沧、瀛、怀、卫等州民饥尤甚,亟发廩赈救之。	《长编》卷一〇六,第2470页。
明道元年 (1032)	十一月癸巳,淮南、江东民饥,诏制置发运司转米三十万斛赈济之。	《长编》卷一一一,第2594页。
明道二年 (1033)	春正月己卯,诏:发运使以上供米百万斛,振江淮饥民。遣使督视。 八月己亥,御史中丞范讽请转漕河阳、河阴仓粟,以赈京东饥,从之。	《长编》卷一一二,第2603页;卷一一三,第2632页。
景祐元年 (1034)	春正月甲子,遣使督江、淮漕米,以赈京东饥民。丙寅,诏开封府界诸县作糜粥以济饥民,诸路灾伤州军亦如之。	《长编》卷一一四,第2659页。
庆历三年 (1043)	四月壬戌,发康定军粟以济饥民。 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即选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数称是。	《长编》卷一四〇,第3367页;卷一四五,第3520页。
至和二年 (1055)	六月乙卯,(郢州)是岁,京东水,大发仓廩,以赈饥民。 七月丁卯,诏:比闻延州等处饥民流入岚、石诸州,其令河东安抚司赈恤之。	《长编》卷一八〇,第4355、4357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嘉祐四年 (1059)	春正月丁酉，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饥寒，死道路甚众。诏遣官分行京城，视孤穷老病者，人赐百钱，小儿五十，畿县委令佐，赈以糜粥。	《长编》卷一八九，第4547页。
治平元年 (1064)	八月丁巳，以上供米三万石赈宿、亳州水灾饥民。	《长编》卷二〇二，第4901页。
治平二年 (1065)	春正月丁丑，赐许、蔡州见钱钞十万贯，令和籴米以救饥人，仍命驾部员外郎李希逸提举。	《长编》卷二〇四，第4941页。
熙宁元年 (1068)	七月，诏：恩、冀州洒（河）决水灾，令省仓赐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八。
熙宁四年 (1071)	三月十六日，诏：判永兴军郭遼，如本路州县有饥荒处，并以官廩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
熙宁七年 (1074)	七月戊午，诏：提举永兴军路常平等事、太常博士章窰视环庆路灾伤，相度赈济以闻。 八月丙子，又诏闻镇、赵、邢、洺、磁、相之民南涉者人数不少，可令河北西路转运常平仓司疾速具见令赈济，次第以闻。戊寅，诏京西路安抚司，流民依乞人法，日给口食，至九月止。不足以常平米充。又诏成都府、利州路转运等司赈济饥疫，具次第以闻。	《长编》卷二五四，第6225页；卷二五五，第6234、6236页。
熙宁八年 (1075)	春正月戊戌，诏：秦凤路转运判官刘定、提举常平等事章窰提举赈救饥民。初，定言泾原路民阙食，常平米不足，乞借省仓渭州二万石，泾州、德顺军、镇戎军万石，许之。至是，又诏定等提举。甲寅，诏：“闻永兴、秦凤、河东路民饥，死者相属。累戒监司给钱谷赈济，而官吏未悉究心，其令逐路转运司及所差官诣所部州军救恤，具死亡埋瘞数上司农寺。”己未，洮西缘边安抚司言：“去岁夏秋旱，羌户殍死者众。自收复洮、河，羌人止知畏威，而未识朝廷之惠。今此饥歉，若官为糜粥，振其饥急，计米一升可给三人，则百石当济三千人矣。自二月尽五月，给米千五百石，费不多而惠极博。”上批：依奏。速令经	《长编》卷二五九，第6309、6319、6324页；卷二六〇，第6347页；卷二六一，第6356、6357、6363页；卷二六八，第6570页；卷二六九，第6600—6601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九。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略安抚司指挥相度，于蕃市聚集之地给散，如数少即量增之。 二月丁亥，出常平米万石，赐苏州赈济饥民，以常熟县民田灾伤故也。 三月丁酉，赐两浙路常平米二万石赈济润州饥民。己亥上批：沂州、淮阳军灾伤特甚，百姓不惟阙食，农乏谷种，田事殆废，粒食绝望，纠集为盗，实可矜悯，若不优加赈恤，恐转致连结群党，难于擒捕，陷溺良民，投之死地，可速指挥。遂诏京东东路转运、提举司发常平钱、省仓米等第散给，及贷以和买绢钱，孤贫户听差待阙得替官就乡村依乞人赈济，道殍无主，官为收瘞之。癸丑，诏：两浙路常平司续给米二万石，赈济常、润州饥民。 九月丁丑，江南东路转运司乞米三五万石，赈济饥民。诏淮南东西、两浙江南东路共更留上供米十五万石，赐灾伤州军。 冬十月辛丑，又诏江浙、淮南灾伤州军，除用常平借贷兴利外，更赐上供米三十万石赈济，令体量安抚司均给措置。 十二月二日，诏：河东岁歉，移屯戍兵马五千归营。以其余粮赈济饥民，仍具次第以闻。	
熙宁十年 (1077)	四月辛巳，诏：以福州常平司检校崇胜院粮三万八千余石，赈济漳泉州兴化军饥民。	《长编》卷二八一，第 6890 页。
元丰元年 (1078)	闰正月十三日，诏：河北路以常平米赈济饥民。三十日，诏河北被水户如过河逐熟，即于白马县河桥差官赈之。 八月二十九日，诏：青、济、淄三州被水流民，所在州县募少壮兴役，其老幼疾病无依者，自十一月朔依乞丐人例给口食。候归本土及能自营，或渐至春暖，停给。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二年 (1079)	正月二十三日，上批：闻阶、成州去秋灾伤，艰食之民流者未止，官司初不经画赈济。可下司农并本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至四一。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路提举司疾速施行。 二月二十六日，知沧州张问言，民饥至相食，今州仓大豆四万九千余石，可支五年，渐有陈腐，乞留二年外，斥其余以赐饥民，可活良民三万口。上批，可下提举常平事李孝纯速相度施行。 四月十二日，诏：河北东路提举常平仓司，所散滨、棣、沧州饥民食，至五月止。	
元丰七年 (1084)	夏四月甲午，河东路提举常平司言：去年灾伤民户阙食，义仓谷不多，乞于常平封桩粮支三五万石赈济。从之。 六月己巳朔，诏：五路提举保甲司已拨常平粮准备赈济，令相度保甲遇灾伤不及五分，当如何等第赈济条具以闻。其后提举河东路保甲王崇拯言：赈济灾伤保丁四等以下，本户灾伤及五分以上，即依常平司七分以上法。从之。河北、陕西、开封府界准此。 七月九日，诏：尚书户部员外郎张询、干当御药院刘惟简，赈济西京、大名府被水灾军民。二十一日，诏河北东路被水保甲，令州县考实赈济，小保长保丁一石，大保长二石，都、副保正三石，提举保甲官分诣诸县照管，具赈济人数以闻。 八月十四日，诏：洺州水灾，许借邻近州县常平仓米麦、小豆共五万石。	《长编》卷三四五，第 8280 页；卷三四六，第 8304 页。《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至四二。
元祐元年 (1086)	二月一日，诏：大名府自经水灾，民田尚多淹浸，人户艰食，向虽赈济，尚虑官吏拘文，使被灾之民未蒙恩泽，宜委大名府路安抚使韩绛询访赈济。四日，诏：淮南东、西路提举常平司体量饥歉，以义仓及常平斛斗依条赈济乞闻奏。 三月二十六日，诏：府界并诸路提点刑狱司体访州县灾伤，即不限放税分数及有无披诉，以义仓及常平米斛速行赈济，无致流移。 六月壬子，诏：河北路监司分诣诸州，以义仓、常平谷赈济被水阙食人户。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二。《长编》卷三八〇，第 9243 页。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元祐二年 (1087)	十一月六日, 诏: 运淮南、二浙谷四十万斛赈济京东路。 十二月, 赈饥穷, 以大寒, 出禁钱十万缗, 赐贫民。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二, 第 549 页。
元祐三年 (1088)	二月六日, 诏: “以常平钱、谷给在京乞丐人, 至季春止。” 十二月十六日, 知永兴军韩缜言: 本路比岁灾伤阙食, 请于法所给米豆更不限数。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元祐四年 (1089)	春正月己亥, 诏罢回河及修减水河。先是御史中丞李常言……去年京东、河北大饥, 甚者至人相食, 朝廷发常平粟赈济, 不足, 又继以上供米数十万斛。	《长编》卷四二一, 第 10200 页。
元祐八年 (1093)	十二月十四日, 以京师流民, 诏特出米各十万付开封府, 计口支給。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六。
绍圣元年 (1094)	九月二十九日, 诏府界、京东、京西、河北路应流民所过州县, 令当职官存恤诱谕, 遣还本土。内随行别无资蓄者, 仍计口给历, 经州县排日给食。至本处如合赈济, 依灾伤放税五分法。内老幼疾病未能自还及不愿还者, 计口给。 十月十七日, 诏: “京西南北路提举司官躬按州县, 督视赈济, 无令流殍, 旬具所存活数申尚书省。” 十二月六日, 诏京东西、河东路提举司, 将放税不及五分者, 申验得灾伤稍重, 阙食不能自存, 或老幼疾病之人, 并权依五分法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至四八。
绍圣二年 (1095)	二月十四日, 诏内藏库支钱十万贯、绢十万匹, 分赐河北东、西两路提举司, 准备赈济。从御史董敦逸请也。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崇宁三年 (1104)	正月二十四日, 户部言, 新两浙路提点刑狱公事周谊奏: 常、润两州去秋蝗旱, 春夏之际粮食尤阙, 欲乞量展赈济月分至四月未(末)。看详: 欲下两浙转运、提刑、提举司体度, 如委有灾伤人户阙食, 至三月终未可住罢。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崇宁五年 (1106)	正月二十五日,诏两浙路提举司赈济水灾乏食者。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大观二年 (1108)	八月十九日,工部言:邢州奏钜鹿下埽大河水注钜鹿县,本县官私房屋等尽被淹浸。诏:见在人户依放税七分法赈济……不管却致失所,仍具赈济居养存恤次第事状闻奏。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大观三年 (1109)	八月十七日,诏:常、润州米价踊贵,可量发常平斛斗赈济人民。 九月六日,诏:东南路比闻例有灾伤,斛斗踊贵。仍下诸路监司,仰依实检放秋苗分数,仍依条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大观四年 (1110)	三月二十六日,诏:润州、饶州灾伤至甚,赈济米、豆并展至四月终。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〇。
政和六年 (1116)	三月十日,诏:浙西常、湖、秀州、平江府等处自去岁水灾,秋成尚远,其贫乏阙不济人户,仰本路提举常平司通融那移一路应管常平、义仓,与朝廷分(封)桩米斛,权依乞丐人法,不限户口、石数,特加赈给。 七月六日,知杭州徐铸言:奉诏赈给钱塘、仁和、盐官、余杭、富阳县去岁水灾贫阙人户,自四月十五日接续赈给,止六月十五日,尚未有米谷相继上市,已一面行下展至六月终。从之。 八月十八日,两浙提举常平司言:奉诏常、秀、湖州、平江府等处水灾,权依乞丐人法赈给。本据逐州管下共二十五县,赈济总四十三万余口,乞至收成日住给。从之。 十月十九日,诏平江府管下属县有水灾去处,令依十分法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一至五二。
政和八年 (1118)	七月十六日,诏高阳关路去岁赈济,全活百余万人,河间府、沧州为多。安抚使吴玠特降诏奖谕,官吏推恩有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二;食货五七之一五。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八月二十五日，诏：江、淮、荆、浙被水州军涨水已退，残潦余浸占田无艺，民不得耕，比屋摧圯，无以奠居。可令郡守令佐悉心赈救，提举司于上供或封桩斛斗内，量人户多寡截充赈济，即不得争占，候将来丰熟，于常平司拨还，上等四十万石，中等三十万石，下等二十万石。 九月二十七日，诏：江、淮、荆、浙以被水人户多寡，分上中下三等，许截上供斛斗赈济，可依已降处（分），亦作三等截留四十万。如违，以大不恭论。 十月八日，诏：诸路民被水患深浅不同，州县赈给，不可一概，限满住罢，仰监司、州县悉心体究，如被水尤甚，民力未能自营，不得便住赈给，务在存活人命，亦不可滥冒惠奸。	
宣和二年 (1120)	六月四日，诏开封府赈济乞丐二万二千余人，当职官吏推恩有差。 十月九日，诏：淮南灾伤，饥民流离，常平官其躬至所部，竭力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四。
宣和五年 (1123)	十月二十八日，诏：大河暴涨，由恩州河清（应作清河）县王余渡东向泛滥，冲荡大名府采（宗）城县，本县被水人户，令本州提举常平官请诣流移所在，遍行赈济。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
宣和六年 (1124)	五月十三日，前知平阳军府事商守拙言：契勘诸路州县给散乞丐人米，依条立期五日一给，不以所居远近，皆集一处给散。欲乞遇风雪权令就近支散，庶不失所。从之。 十月二十七日，诏浙西诸郡夏、秋水灾，谷贵艰食，民户流移，已降指挥。于所在依条赈济。访闻常平司见管米斛数少，可于本路实有见在米或见起上供米内截拨五七万石付提举常平官，躬亲往常、秀、平江等处随宜分擘，应副赈给，务令实惠均及饥民。 十一月十七日，诏：河北、京东夏秋水灾，民户流移，系（继）踵于道，可令应所过州军随直接济。若常平、义仓不足，即发封桩应干斛斗赈给，令实惠及人。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五至五六。

续表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绍兴五年 (1135)	十二月九日,诏:雪寒,细民阙食,可令临安府分委官措置,依赈济人例支米三日。后又展三日。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二。
绍兴六年 (1136)	正月十三日,诏令湖南转运司于已科拨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万石,从本路帅司量度灾伤轻重,分拨付州县专充赈济使用。二十六日。上宣谕辅臣曰:岁饥,民多流殍,朕心惻然,官为拨廩以赈给之。则民受实惠,苟为不然,虽诏令数下,恐徒为文具耳。宜申飭有司多方措置米斛。 二月一日,诏令江西转运司于去年上供米内支拨一万石,付本路帅司勘量灾伤轻重,与常平米相兼均依,赈济支用。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五八。
绍兴七年 (1137)	闰十月乙丑,发米二万石振京西、湖北饥民。	《宋史》卷二八,第532页。
绍兴十年 (1140)	三月十九日,臣僚言,诸处糴米赈济只及城郭之内,而远村小民不沾实惠。向陈正同通判婺州,赈济极有条理,虽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普沾实惠,而州县之吏亦不至劳。乞令陈正同条具赈济事件,付户部看详,遍下诸路依此施行。从之。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八年 (1148)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谕辅臣曰:绍兴府灾伤,阙食人户以义仓米赈济,无使失所。如别有灾伤去处,亦令户部多方措置。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十九年 (1149)	二月辛巳,诏临安府日下给米赈济流民。时浙东大饥,其小民行乞都市,有饿死者,上闻闵焉,故有是命。	《要录》卷一五九,第2577页。
绍兴二十八年 (1158)	八月十六日,上谕辅臣曰:浙东、西濒江海去处,田苗为风水所损,平江府最甚,绍兴次之。已将常平米赈济,尚虑贫弱下户去秋成尚远,无钱可籴,深轸朕怀。卿等可令发义仓米赈济。宰臣沈该等奏曰:在法,灾伤及七分以上,合行赈济,当遵禀圣训,就委赵子蒲、都絮依次施行。诏:绍兴、平江府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一。